

歷史及重組

緒言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丁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其胞兄丁明光先生成立深圳伊登軟件（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在丁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發展及達成業務里程碑（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丁女士的經驗及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
2006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6年4月首次成為供應商A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2007年	— 於2007年9月，深圳伊登軟件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於2007年9月，深圳伊登軟件獲接納為深圳市版權協會會員
2009年	— 客戶A於2009年5月首次就購買供應自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向深圳伊登軟件下達訂單
2010年	— 深圳伊登軟件獲授權向其客戶轉售供應商A的若干授權產品及服務，於2010年9月首次成為供應商A的直接大型客戶經銷商（其後重新命名為LSP）
2013年	— 東莞伊登軟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
2016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16年3月在新三板以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441）之名掛牌
2017年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7年6月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 2015規定的標準
2018年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2018年10月，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歷史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 我們於2019年9月取得ISO/IEC 27001:2013（有關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及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的IT安全管理活動）及ISO/IEC 20000-1:2011（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於重組前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深圳伊登軟件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90%）由丁女士擁有，而人民幣100,000元（10%）由丁明光先生擁有。自深圳伊登軟件成立以來，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

於2004年11月22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議決將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90%）由丁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0元（10%）由丁明光先生出資）。於2008年12月25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伊登軟件的36%及4%股權予信瑞時代，該代價乃經參考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的出資而釐定。於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分別由丁女士擁有54%股權、信瑞時代擁有40%股權及丁明光先生擁有6%股權。於2010年4月15日，丁女士、信瑞時代及丁明光先生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權保持不變。於2011年3月29日，信瑞時代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36%及4%的股權（合共4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的代價轉回予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該代價乃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當時繳足的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代替信瑞時代支付餘下認繳出資及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1年4月13日全數繳足。因此，丁女士擁有深圳伊登軟件90%的股權，而丁明光先生擁有深圳伊登軟件10%的股權。

於2015年7月3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與乾坤投資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03,226元（其中人民幣2,903,226元由乾坤投資出資）。乾坤投資為於2015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90%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及10%由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楊永海先生（於成立時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成立乾坤投資的目的為進行深圳伊登軟件的投資控股。丁女士自乾坤投資成立起一直為乾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丁女士須負責有關乾坤投資的一切事宜之執行及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適宜加入合夥企業的合資格人士、合夥企業股權比例、各合夥人的投資金額以及代表乾坤投資其他合夥人簽立文件的權力。增資完成後，丁女士、乾坤投資及丁明光先生分別擁有深圳伊登軟件股權的69.75%、22.50%及7.75%。

歷史及重組

於2015年7月12日，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03,226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193,483元，其中人民幣171,515元由陳振先生（獨立第三方）出資，而人民幣118,742元由丁漢光先生（丁女士的另一位胞兄）出資。深圳伊登軟件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15年7月繳足。上述增資完成後，丁女士、乾坤投資、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擁有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權分別約為68.22%、22%、7.58%、1.30%及0.90%。於2015年10月15日，深圳伊登軟件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深圳伊登軟件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93,483元，分為13,193,483股股份，由丁女士、乾坤投資、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分別擁有約68.22%、22%、7.58%、1.30%及0.90%的股權。

於2016年3月10日，13,193,483股股份（即深圳伊登軟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441）的名稱於新三板掛牌。於2018年5月17日，以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有權獲得13股紅股為基準的溢利分派預算獲批。因此，深圳伊登軟件按面值向當時名列深圳伊登軟件股東名冊之股東另外配發及發行合共17,151,52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深圳伊登軟件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3,193,483元增加至人民幣30,345,010元。由於深圳伊登軟件的股份於新三板並無交易，故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東決議於2018年9月自新三板退市，以滿足其經營及發展計劃的未來籌資需求。深圳伊登軟件的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停止於新三板掛牌。由於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上市期間並無股份交易，因此無法提供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的股價，但並無就其退市提出任何私有化收購要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深圳伊登軟件於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直至2018年10月11日（退市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並無由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此外，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i)本集團及其董事自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掛牌以來有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或其他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及(ii)有關深圳伊登軟件先前於新三板掛牌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與本公司[編纂]申請的評估相關。

深圳伊登軟件自新三板退市後議決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有限公司。儘管有如上變動，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保持為人民幣30,345,010元，當時股東的百分比保持不變。

其後，於2018年10月25日，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將彼等各自所持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7.58%、1.30%及0.90%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32,463元、人民幣623,022元及人民幣431,327元轉讓予丁女士。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釐定。根據估值師於2018年9月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及考慮深圳伊登軟件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出售彼等於深圳伊登軟件的權益乃經彼等各自與丁女士公平磋商後方作出。各方協定採用深圳伊登軟件的已估值資產淨值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原因為(i)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已估值資產淨值為轉讓當

歷史及重組

日各方可得的深圳伊登軟件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ii) 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均未參與深圳伊登軟件的管理；(iii) 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均決定當深圳伊登軟件從新三板退市時變現於深圳伊登軟件的投資，而該出售將令彼等自彼等的投資中獲利，並避免投資被有限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扣押。與經參考其收購時所採用的深圳伊登軟件的繳足資本的釐定基準相比，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銷售所得已估值資產淨值認為代價之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與其收購成本相比，彼等分別自轉讓中取得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轉讓完成後，深圳伊登軟件由丁女士持有約78%及乾坤投資持有22%。

東莞伊登軟件

東莞伊登軟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丁明光先生持有70%及獨立第三方肖輝先生持有30%。東莞伊登軟件的主營業務為銷售軟件、信息技術及雲服務。

於2015年3月23日，丁明光先生與深圳伊登軟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明光先生將其於東莞伊登軟件70%的股權以人民幣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該代價乃參考丁明光先生的出資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擁有東莞伊登軟件70%的股權及肖輝先生擁有東莞伊登軟件30%的股權。於2015年6月12日，深圳伊登軟件與肖輝先生決議將東莞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0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出資，人民幣1,900,000元由肖輝先生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東莞伊登軟件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81%權益及由肖輝先生擁有19%權益。東莞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85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已於2015年7月10日分別由深圳伊登軟件及肖輝先生繳足，而剩餘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元協定於2017年6月30日前繳付。

於2017年6月18日，肖輝先生與深圳伊登軟件簽訂轉讓出資的股東協議，據此，肖輝先生將其於東莞伊登軟件的19%股權及協定的出資人民幣1,900,000元以人民幣237,333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該代價乃參考東莞伊登軟件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釐定。於轉讓後，東莞伊登軟件於2017年7月7日成為深圳伊登軟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莞伊登軟件的協定註冊資本經議決推遲至2038年6月30日之前繳付。

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為精簡集團架構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品牌組合，深圳伊登軟件的以下附屬公司已出售或解散：

自願解散駿滿怡

駿滿怡於200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駿滿怡的主營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研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於成立時，駿滿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的49%及51%已分別由執行董事之一彭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董曉波女士繳足。於2007年10月30日，駿滿怡19%及51%的繳足股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有關代價乃參考彭女士及董曉波女士各自的繳足股本釐定。因此，駿滿怡分別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70%權益及彭女士擁有30%權益。深圳伊登軟件投資駿滿怡意在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藉彭女士的加入來加強高級管理層團隊。將駿滿怡的客戶及服務／產品併入本集團後，駿滿怡終止營運並於2016年4月8日自願解散。根據駿滿怡就解散而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7月31日，駿滿怡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400元。鑒於駿滿怡的解散申請於2015年6月獲受理，且駿滿怡自此並無任何業務，駿滿怡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出售。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解散日期，駿滿怡並無已呈報財務資料，故其財務業績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解散駿滿怡當日，駿滿怡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出售信瑞時代的股權

信瑞時代於200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0%由丁女士出資及20%由丁明光先生出資。成立信瑞時代意在提供IT技術培訓服務，以於完成培訓後招募為本集團服務的合適人選。於2009年1月24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參考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彼等於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的48%及12%予深圳伊登軟件。深圳伊登軟件自2013年起一直錄得虧損。然而，由於信瑞時代可為深圳伊登軟件的培訓提供輔助支持，於2015年6月24日，深圳伊登軟件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經參考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釐定）進一步收購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於信瑞時代的32%及8%註冊資本。經以上收購後，信瑞時代由深圳伊登軟件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鑒於信瑞時代自2016年開始錄得負債淨額，深圳伊登軟件決定邀請胡晨輝先生（獨立第三方）投資並加入信瑞時代。胡先生經雙方的業務結交人士介紹予丁女士。胡先生為全球最大的IT公司之一的產品經理，有意發展提供IT培訓的自身事業。為使用胡先生的資金及專長改善信瑞時代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7月13日，深圳伊登軟件議決將信瑞時代4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胡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基於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1百萬元釐定）。胡先生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信瑞時代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信瑞時代的日常運營。由於胡先生的加入及管理，深圳伊登軟件當時預期信瑞時代將獲得盈利。因此，深圳伊登軟件及胡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透過注資分別向信瑞時代提供資金人民幣599,760元及人民幣576,240元。

儘管深圳伊登軟件及胡先生於2016年9月提供了資金，且信瑞時代的管理層於2016年8月更改為胡先生，但信瑞時代於2016年12月31日繼續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故深圳伊登軟件認為招募現時可得合資格人員服務本集團更具商業意義（而非投入更多時間及資金於信瑞時代的培訓）。因此，深圳伊登軟件於2017年3月決定向胡先生轉讓其於信瑞時代的剩餘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參考信瑞時代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釐定）。就[編纂]目的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信瑞時代於出售當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我們自出售其於信瑞時代的權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5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出售附屬公司）。

於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不再持有信瑞時代的任何權益，而信瑞時代不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轉讓信瑞時代當日，信瑞時代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的股權

廣州伊登軟件於200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0,91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60%及由劉景偉先生（深圳伊登軟件的前僱員、廣州伊登軟件的法人代表、唯一董事兼總經理）擁有40%。廣州伊登軟件從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業務。往績記錄期開始後，廣州伊登軟件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66%，餘下34%由劉先生擁有。

歷史及重組

深圳伊登軟件計劃將廣州伊登軟件的業務集中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因此建議劉先生增加資金用於投資計劃集中業務。然而，劉先生不願提供更多資金，因此未能就廣州伊登軟件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達成共識。一方面，深圳伊登軟件作為66%股權之擁有人在決定廣州伊登軟件的所有重大事項時並無絕對控制權。另一方面，由於劉先生擁有廣州伊登軟件的34%股權，因此彼有權否決廣州伊登軟件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其業務範圍。經計及(i)未與劉先生就廣州伊登軟件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達成共識；(ii)劉先生因其上述股權而擁有否決權；及(iii)劉先生於有關時間作為廣州伊登軟件的唯一董事為風險因素，因此對彼等及時實現上述業務擴展計劃構成重大障礙及不明朗因素，深圳伊登軟件決定出售其於廣州伊登軟件的全部66%股權予劉先生。然而，劉先生關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其中規定，若有限公司有唯一股東，而該唯一股東無法證明公司資產獨立於其自身資產，則唯一股東將須承擔公司的所有相應責任。因此，劉先生要求深圳伊登軟件將66%股權中的59.4%轉讓予彼，而將餘下6.6%股權轉讓予廣州伊登軟件當時僱員陳嬋女士。深圳伊登軟件並未拒絕劉先生的要求，因此，於2017年9月18日，深圳伊登軟件將其於廣州伊登軟件的66%權益轉讓予劉先生（佔59.4%）及陳嬋女士（佔6.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2,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2016年12月31日廣州伊登軟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39百萬元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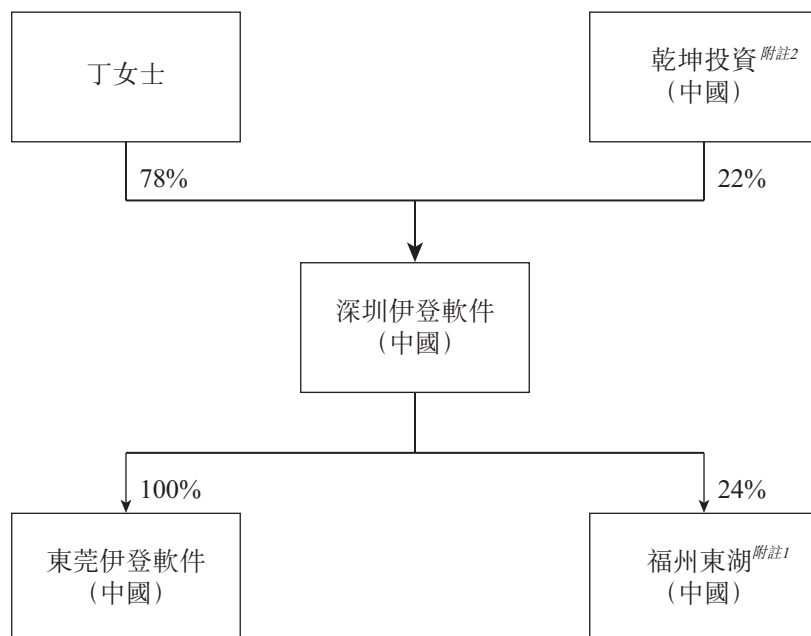
於上述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不再擁有廣州伊登軟件的任何權益，而廣州伊登軟件不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附屬公司。儘管廣州伊登軟件於轉讓完成後繼續以相同的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開展業務，但廣州伊登軟件已承諾，其不會侵犯深圳伊登軟件（為所有人）的任何商標及業務名稱的知識產權及倘廣州伊登軟件違反承諾，則須彌償深圳伊登軟件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廣州伊登軟件繼續使用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有關使用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競爭及混淆，原因為(i)廣州伊登軟件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相同，雖然本集團擬在廣州設立新辦事分處以發展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但是，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廣州伊登軟件將繼續專注其業務於IT基礎設施服務；(ii)廣州伊登軟件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各不相同，尤其是，廣州伊登軟件並非供應商A的LSP；(iii)本集團的商標一直以深圳伊登軟件的名義註冊登記且廣州伊登軟件已承諾不會侵犯深圳伊登軟件（為所有人）的商標及業務名稱；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於廣州設立辦事分處的登記註冊擬用公司名稱深圳伊登軟件不受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的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轉讓廣州伊登軟件當日，廣州伊登軟件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歷史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 福州東湖成立於2017年12月25日，其業務範疇為教育軟件的研發以及其所開發教育軟件的銷售、維護及技術服務。成立之時，福州東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30%（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出資，45%（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及25%（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由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資。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與本公司均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註冊資本議定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繳足。於2019年1月24日，深圳伊登軟件將其於福州東湖的6%股權（即其協定出資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予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經考慮福州東湖於轉讓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且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同意為深圳伊登軟件支付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元而釐定。深圳伊登軟件已繳付其應佔福州東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由於轉讓，福州東湖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24%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伊登軟件僅為持有其中少數權益的福州東湖的投資者，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福州東湖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

附註2： 乾坤投資為成立於2015年6月3日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乾坤投資的目的是為投資控股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及由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楊永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合夥企業股權比例不時變更。儘管合夥企業股權比例存在變更，丁女士仍為乾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往績記錄期開始後，乾坤投資由丁女士持有82.4%，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7.6%。重組前，乾坤投資約47.4%權益由丁女士持有，約52.6%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乾坤投資32.8%權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持有餘下約19.8%權益的13名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持有。為進行重組，丁女士自當時的13名有限合夥人收購50.6%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乃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釐定。由於乾坤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至少須有兩名合夥人。因此，乾坤投資自2019年1月2日起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8%及執行董事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Pacific Ridge、Green Leaf、本公司、Frontier View及伊登軟件國際的註冊成立

Pacific Ridge

於2018年7月30日，投資控股公司Pacific Rid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一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8月21日，Pacific Ridge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

Green Leaf

於2018年10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Green Leaf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一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10月29日，Green Leaf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Green Leaf自該時起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2018年9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acific Ridg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Pacific Ridge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予Green Leaf。根據Green Leaf（作為投資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丁女士（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Green Leaf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7,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9年3月7日悉數支付並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編纂]。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獲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於2019年1月24日，Green Leaf所持本公司兩股股份餽贈予Aztec Pearl（一間就家族信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權益由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受益人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成立家族信託」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Frontier View

於2018年7月30日，投資控股公司Frontier Vi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單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8月21日，Frontier View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丁女士以1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Frontier View的一股繳足普通股。自該時起，Frontier View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伊登軟件國際

於2018年8月21日，伊登軟件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伊登軟件國際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日，丁女士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伊登軟件國際一股繳足普通股予Frontier View。丁女士於2018年11月21日向本公司轉讓Frontier View的股份後，伊登軟件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丁女士與何先生之間的轉讓

於2018年11月28日，丁女士與獨立第三方何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女士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1%的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77,953元轉讓予何先生，該代價乃參考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1月24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何先生所受轉讓已於2019年1月16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深圳伊登軟件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分別由丁女士持有約77%、乾坤投資持有22%及何先生持有1%。

深圳雲登註冊成立

於2018年12月19日，深圳雲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協定由伊登軟件國際於2048年12月31日之前全額繳付。深圳雲登為伊登軟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家族信託

根據丁女士（作為委託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丁女士（作為委託人）為繼任計劃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作準備成立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自信託契據日期起生效，至自執行信託契據日期起屆滿360年之日的倒數第二天或受託人通過契據指定日期（不得早於執行該契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Tricor Equity Trustee擔任受託人並擁有以下權力，包括：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基金及其收入用於維持任何受益人的生活、教育、發展或其他利益；
- (ii) 為受益人的利益將信託基金及其收入支付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信託的受託人；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收入。

歷史及重組

設立信託後，信託基金（初始為100美元）已轉讓或遞交予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將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以及受其所控制家族信託的額外款項、投資或其他財產。投資控股公司Aztec Pearl就家族信託於2018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丁女士擁有Aztec Pearl的一股股份（全部股權），為Aztec Pearl的唯一董事。Aztec Pearl的一股股份於家族信託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1日）以零代價轉讓予Tricor Equity Trustee。自該時起，家族信託持有Aztec Pearl的全部權益。

根據丁女士（餽贈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受贈人）於2019年1月24日所訂立的餽贈契據，丁女士承諾促使Green Leaf代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將其所持本公司兩股股份以餽贈方式分配予Aztec Pearl。本公司的兩股股份於2019年1月24日由Green Leaf以餽贈方式轉讓至Aztec Pearl。因此，本公司由Aztec Pearl持有，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家族信託為可撤銷全權信託。訂立信託契據時，Cai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reen Leaf（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增設為家族信託的額外受益人。同日，丁女士亦獲委任為保護人。由於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對信託基金的權利過往、現在及將來均不會釐定，直至受託人分派信託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cor Equity Trustee並無接獲分派信託基金的指示。因此，家族信託各受益人於家族信託應佔權益百分比無法確定。然而，Cai先生、Green Leaf及丁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家族信託的條文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強制執行。根據信託契據，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i) 行使任何委任權力或向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作出信託基金的資本或收入（或其任何部分）分派；或(ii)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設置產權負擔；或(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1,000美元的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iv) 增加任何人士、公司、宗旨或目的作為信託受益人；或(v) 釐定將任何人士、公司、宗旨或目的排除在信託之外；或(vi) 對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vii) 根據信託契據行使任何終止權力；或(viii) 更改管理信託的法律或訴訟地點的權力須向保護人（即丁女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行使。此外，受託人不得亦毋須干預管理或進行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事務或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成立家族信託及向家族信託轉讓權益，丁女士仍通過Aztec Pearl保留對家族信託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仍為丁女士及其子（根據上市規則彼為關連人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歷史及重組

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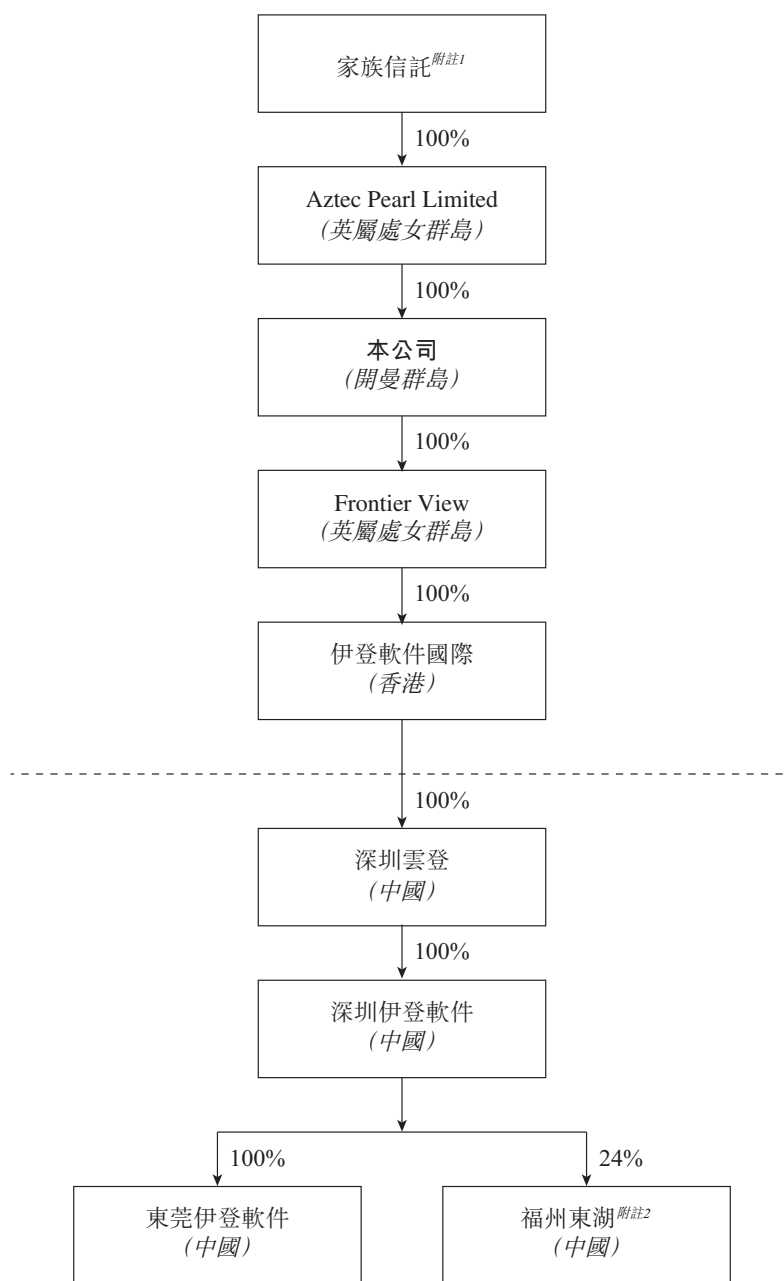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月28日，深圳雲登訂立三份有關深圳伊登軟件權益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雲登(i)以代價人民幣220,000元向乾坤投資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22%權益；(ii)以代價人民幣770,000元向丁女士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77%權益；及(iii)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97,953元向何先生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1%權益。乾坤投資及丁女士轉讓深圳伊登軟件的代價乃經參考深圳雲登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而何先生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經計及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雲登作出的收購已於2019年3月1日轉讓協議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時獲正式批准並完成。

於深圳雲登與乾坤投資、丁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完成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成為深圳雲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上文所述關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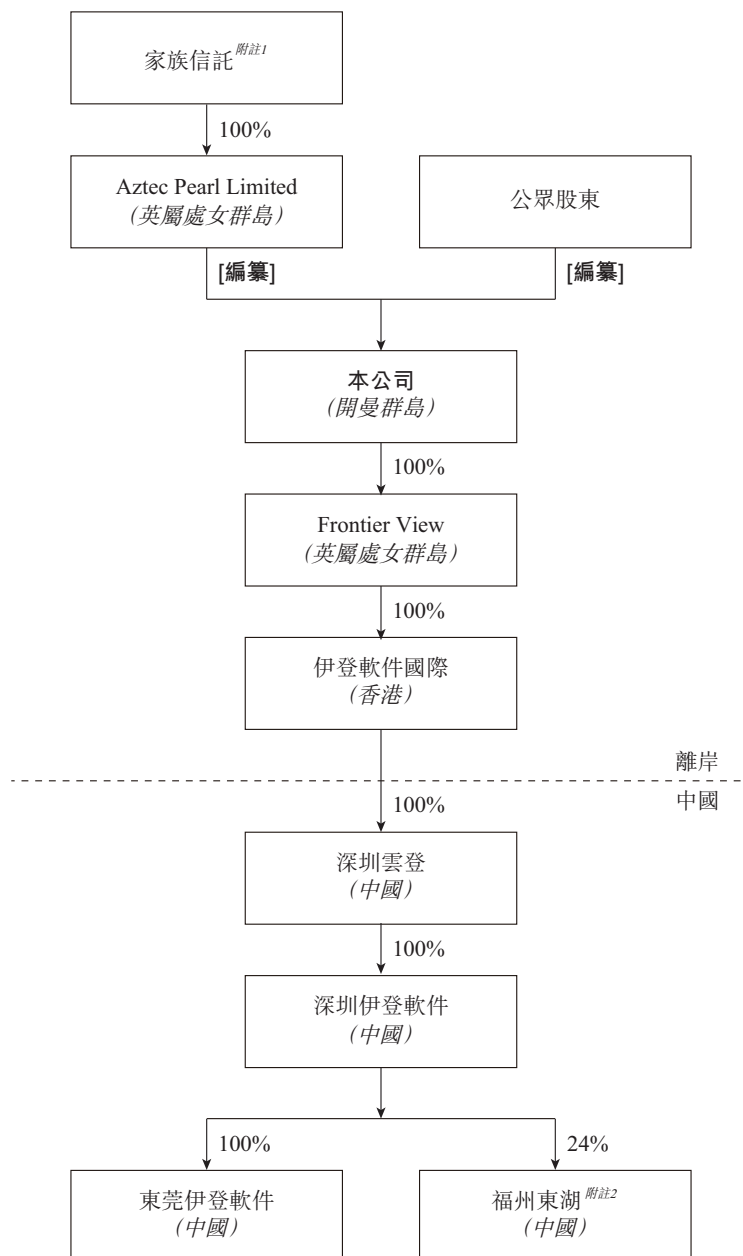


附註1： 家族信託乃丁女士（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受託人，以Green Leaf 及Cai 先生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家族信託」一段。

附註2： 福州東湖餘下76% 股權分別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 及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均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 家族信託乃丁女士（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受託人，以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家族信託」一段。

附註2： 福州東湖餘下76%股權分別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均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重組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新增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注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鑒於在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全部股本權益前，深圳伊登軟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故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全部股本權益不受併購規定所限，而[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 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其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 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需進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均已完成。